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王廷尹

電 話：02-77367421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2201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六(0022018A00_ATTCH3.pdf、0022018A00_ATTCH1.xlsx)

主旨：核定補助貴局(府)辦理「107年度促進家長參與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經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實施方案作業要點」辦理。
- 二、請貴局(府)於文到1週內依據審查意見暨經費核定表，以納入預算方式，依核定補助金額辦理掣據請款。
- 三、本案宣導主題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六大目標」與「適性輔導」為主，「入學制度」為輔，請優先聘請貴局(府)或就學區之本署「107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講師」完訓人員為講師，並使用本署研發之教材，俾達政策目標。
- 四、請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工作網站」(<http://210.71.166.207/iQuestionary/>)登錄辦理場次及填報辦理完竣之成果。
- 五、本案經費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107年10月31日前辦理完竣，107年12月

教育處 107/03/09 09:35



1070043520

有附件





31日前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函報本署辦理核結事宜。

六、檢附審查意見及經費核定表及107年宣導講師名單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2018-03-09
09:10:51
電子公文
章

裝



57

訂

線